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5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公司与深圳市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贝卡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水贝卡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上述诉讼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因本次诉讼所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按法定程序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裁定解除公司因上述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70,248,979.23元。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